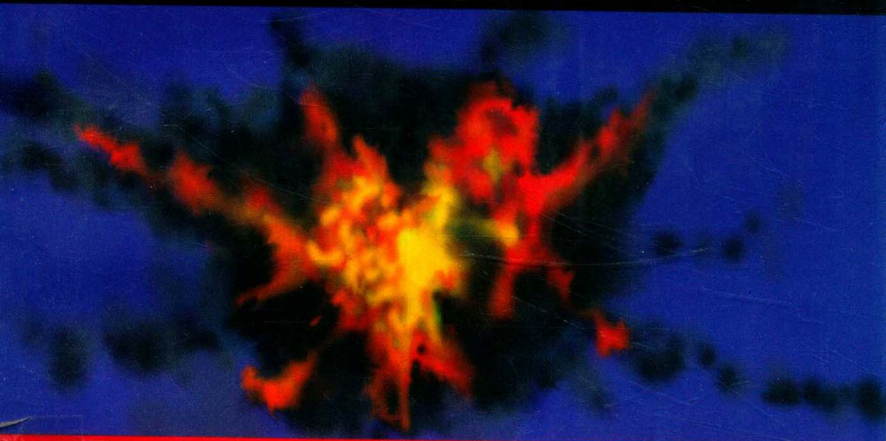


●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75 印张 386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9-018-9/D·011 定价:2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祝春林		
副主任	程智勇	卓 枫	宋万年
委 员	乌国庆	刘 辛	刘体炎
	程胜军	刘晓辉	许文荣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

主 编	李 国 安		
副主编	刘 金 星	张 先 福	
参 编	王 克 俭	杨 梦 兰	高 强
主 审	乌 国 庆	刘 辛	
编 务	程 胜 军	赵 琪	向卫东

前 言

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的执法水平和战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关于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的规定,我们组织北京、上海、河南、云南、陕西、海南、珠海等公安警察院校、公安机关和部属院校的干部、教师编写了一套有关查缉罪犯、巡警勤务、爆炸犯罪对策、查禁毒品等公安工作急需的教材。该套教材已列入《1995—2000年公安类教材建设规划》,供全国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培训使用。这本《爆炸犯罪对策教程》就是其中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教训,吸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教材和资料,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和教育培训人民警察的需要而写成的。这套教材在内容上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既注重对

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较全面的论述,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意对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技能进行训练与培养,做到观点正确,重点突出,层次鲜明,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适应公安警察院校培训人才和公安民警教育培训的需要。

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教材编写提纲进行了审议、修改,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或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

公安保卫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能编写出这套教材奠定了基础,而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又填补了公安类教材建设的空白。由于第一次统编这类教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1997年8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需要,适应当前对爆炸犯罪斗争工作的需要。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组织下,我们编写了这本《爆炸犯罪对策教程》,供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培训使用。

《爆炸犯罪对策教程》系统地介绍了当前我国爆炸犯罪的特点及原因;爆炸基础理论知识和爆炸装置结构;爆炸物品管理和防爆安全检查与排除知识;爆炸现场勘查技术和分析方法;以及爆炸案件的侦查措施。该教材编写中注意科学性、先进性、知识性的结合,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力求反映当代爆炸知识的新成果;当前恐怖爆炸和刑事爆炸犯罪的技术、手段;新式防爆安全检查技术和仪器设备;教材吸取了全国各地及国外发达国家处理爆炸事件的新技术、新举措;爆炸现场勘查、分析的新理论、方法及经验;侦破爆炸案件的对策及有效侦查措施;防爆对策实施办法等。教程图文并茂,案例新颖。教程编写中注意到了“既可施教,并可施训”的要求。

参加《爆炸犯罪对策教程》编写的人员有: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李国安、杨梦兰(绪论、第八、九、十、十一、十二章);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刘金星、高强(第一、二、五、六、七章);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张先福、王克俭

(三、四章)。李国安为该书主编,刘金星、张先福为该书副主编。

在教材编写中,得到公安部刑侦局、科技司、治安局、教育局和北京市公安局等单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公安部刑侦局乌国庆同志和科技司刘辛副司长为教材主审。教材还参阅了业已出版的有关书籍、论文和内部资料,在此向上述单位领导、专家及被引用的教材、资料的编著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该教材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时补正。

编者

1997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爆炸基础知识	(16)
第一节 爆炸现象与炸药爆炸特征	(16)
第二节 炸药的感度	(21)
第三节 炸药的主要技术指标	(28)
第四节 常见炸药类型、性能及用途	(33)
第五节 常用火工品	(44)
第二章 常见爆炸装置	(56)
第一节 爆炸装置的组成及作用原理	(56)
第二节 投掷类爆炸物	(61)
第三节 延时类爆炸装置	(66)
第四节 触发类爆炸装置	(78)
第五节 遥控类爆炸装置	(89)
第六节 多组合类爆炸装置	(90)
第七节 其它类型爆炸装置	(92)
第三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96)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原则、任务和措施	(96)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储存管理	(106)

第三节	爆炸物品的销售与购买管理.....	(113)
第四节	爆炸物品的运输和使用管理.....	(115)
第五节	爆炸物品的收缴和销毁.....	(127)
第四章	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	(135)
第一节	烟花爆竹的生产管理.....	(135)
第二节	烟花爆竹的产品管理.....	(139)
第三节	烟花爆竹的储存和运输管理.....	(143)
第四节	烟花爆竹的销售和购买管理.....	(146)
第五节	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	(148)
第五章	防爆安全检查的方法.....	(152)
第一节	防爆安全检查的一般方法.....	(152)
第二节	金属探测器检查法.....	(156)
第三节	炸药探测器检查法.....	(163)
第四节	X射线检查法.....	(165)
第五节	钟控延时探测器检查法.....	(171)
第六节	生物检查法.....	(172)
第六章	防爆安全检查的重点.....	(174)
第一节	场地检查的重点.....	(174)
第二节	物品检查的重点.....	(178)
第三节	人身检查.....	(184)
第七章	爆炸装置的安全处置.....	(187)
第一节	常用排爆器材.....	(187)
第二节	排爆现场的组织指挥.....	(200)
第三节	排爆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206)

第八章 爆炸现场勘查的任务、程序及勘查组织指挥 (220)

第一节 爆炸现场的特点..... (221)

第二节 爆炸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程序..... (226)

第三节 爆炸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235)

第四节 爆炸现场概览勘查..... (251)

第九章 爆炸现场勘验及调查访问..... (253)

第一节 炸点的勘验..... (253)

第二节 爆炸产物及冲击波作用范围的勘验..... (272)

第三节 爆炸抛出物的勘验..... (285)

第四节 炸药残留物的分布及采集..... (300)

第五节 爆炸伤的勘验..... (317)

第六节 爆炸现场勘验记录..... (326)

第七节 爆炸现场调查访问..... (334)

第十章 爆炸类型、性质及爆炸物的分析 (343)

第一节 分析确定爆炸类型..... (344)

第二节 分析确定爆炸事件的性质..... (352)

第三节 分析确定爆心位置和爆炸顺序..... (358)

第四节 分析确定炸药种类..... (368)

第五节 分析估算炸药的重量..... (381)

第六节 分析确定爆炸装置的类型..... (396)

第十一章 分析爆炸作案人条件、划定侦查范围 (404)

第一节 爆炸案因果关系条件的分析..... (404)

第二节 分析作案人条件,确定侦查范围 (410)

第三节 死伤人员与爆炸关系的分析..... (420)

第四节	爆炸前瞬间人、物位置的分析	(427)
第五节	模拟爆炸试验	(440)

第十二章 爆炸案件侦查措施..... (450)

第一节	爆炸案件常用紧急侦查措施	(451)
第二节	爆炸案件侦查中的辨认工作	(460)
第三节	以物找人,追踪调查爆炸犯罪嫌疑人	(464)
第四节	多种侦查手段并用,尽速确定爆炸嫌疑人 ...	(472)
第五节	由人到物收集爆炸犯罪证据及审查证据	(481)

绪 论

当前,中国正在进行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在改革开放、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各领域产生巨大变化的同时,因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畸形和不平衡,经济利益的冲突,各类人员的思想意识、人际关系也在发生重大变化;一些人产生了极度的贪婪欲望,有的对现实社会敌视,有的受国外暴力恐怖活动的诱发作用,有些地区人民内部矛盾激化……,严重暴力犯罪日益突出,特别是能造成极大破坏和杀伤的爆炸犯罪,已对社会公共安全和许多居民造成极大的危害,许多爆炸案件的惨景令世人震惊。而且,通常的刑事犯罪对策体系是不能满足打击爆炸犯罪需要的。必须适时地认真研究爆炸犯罪对策,方能遏止这种最严重的暴力犯罪,否则将难以摆脱被动挨炸的局面。

一、研究爆炸犯罪对策的必要性

(一)爆炸犯罪增多,对社会危害大。

首先,从国外看,西欧8国自80年代以来每年发生爆炸案件在5000起左右,造成经济损失达几亿马克。仅英国伦敦的爆炸案件就造成几亿英镑的损失。美国从60年代开始,爆炸案件迅速增加,1969年1月~1970年4月共发生爆炸案件4390起,另有1475起未爆炸或被警方排除,1970年被美国人称为“炸弹年”。80年代以来,美国每年发生爆炸案件2000多起。1993年2月26日16时18分,美国曼哈顿岛世界贸易中心摩天大楼爆炸案,作案人用汽车把将近1500磅代那买特(硝化甘油)炸药运进楼内引爆,爆

炸的炸坑直径 54 米,炸死 6 人,炸伤 1024 人。每天 5 万人上班,来客 8~10 万人的世贸中心,不算直接经济损失,停业一天的损失达 1 亿美元,该楼共停业一个月,损失 30 亿美元以上。在美国,被炸的目标多是飞机、汽车、商场、领导人住地、政府机关等。1995 年 4 月 19 日,俄克拉何马城政府大楼被一卡车(2 吨)炸药炸毁,炸死 168 人,炸伤数十人。美国联邦政府大楼被炸几百次。

1993 年印度加尔各答等城市曾连续被恐怖分子爆炸,造成 1500 多人的死伤。1996 年 1 月 31 日,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中央银行爆炸案,造成 83 人死亡,1200 多人受伤,首都金融区部分建筑被炸毁,损失数千万美元。基督教圣地耶路撒冷的排爆队,平均每天处理数起爆炸物。

在国外的恐怖事件中,利用爆炸手段的占 40%。许多恐怖爆炸是针对国家领导人的,所以,有些爆炸案件威胁到国家政权的稳定。例如,1973~1989 年,世界发生袭击国家元首、总理的事件 51 起,其中爆炸 20 起,被炸死的人中有总统 2 人、首相 2 人、总理 1 人。

其次,从中国看,80 年代我国平均每年发生爆炸案件 2000 多起,爆炸事故 2000 多起。1989 年 6 月 26 日 23 时 12 分,由杭州开往上海的 364 次旅客列车爆炸案,造成 24 人死亡,11 人重伤,28 人轻伤,7 号车厢严重破损。

进入 90 年代以来,平均每年发生爆炸案件 3000 起左右。1993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5 分,某化工厂爆炸案件,造成 61 人死亡,22 人受伤,炸毁厂房 3130 平方米,机器设备 64 台,直接经济损失 340 万元。

在我国,案犯爆炸侵害的对象多是特定的个人,少数案犯攻击的目标是火车、公共汽车、影剧院、居民住宅,以及基层政府机关等。

案犯实施爆炸犯罪,不论带有政治目的的恐怖爆炸,还是严重

刑事爆炸案件,都能造成大量人员死伤和巨大的经济损失;特别是政治影响大,它破坏了社会心理秩序的安定,给人民群众造成了恐惧与不安;向社会传播刺激犯罪的信息,强化了有犯罪潜意识人的犯罪心理,能挑拨、激活某些潜在犯罪者头脑中的攻击模型;已爆炸案件成为攻击行为示范的范例和唆使者。所以,爆炸犯罪增多,不仅对社会造成显在的极大危害,而且给社会带来难以估计的潜在性危害。

(二)爆炸犯罪原因复杂,政治影响大。

为研究爆炸犯罪对策,必须研究揭示出爆炸犯罪的真正原因。而爆炸犯罪产生的原因,是与现实社会条件下产生犯罪现象的总根源相一致的。

恩格斯说过,“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① 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爆炸作案人,他们的爆炸行为是经过思虑、预谋,确定攻击目标,要达到预定目的的。所以,案犯爆炸行为,必然囿于他的社会地位、社会关系,存在着社会消极因素和需求作用而形成的犯罪心理。这种爆炸犯罪心理的形成有其主观意识和客观原因。或者说有内在因素和外部因素。

1. 爆炸犯罪的主观(内在)原因。

(1)极端利己主义。一些犯罪分子为了个人的私利,不惜用残忍的爆炸手段,杀害报复对象,或破坏某些目标,以达到个人目的。他们在思想意识上是极端利己主义者,个人主义滋生发展,欲望恶性膨胀,直至铤而走险,以爆炸物作为实现个人贪婪欲望的工具。例如,某地一案犯为索要钱财而7次爆炸个体户;副乡长董学亮为与姘头结合而在旅客列车上炸妻子;叔叔为与侄子同性恋而炸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3页。

媳；为婚恋纠葛、家庭破裂，许多男炸女方，也有女炸男方；有的想当排爆英雄而爆炸；隐匿罪行、逃避打击而爆炸；有的人为攫取钱财，搞垮竞争对手而爆炸；因经济负债而爆炸；将爆炸物作为盗窃侵入工具而爆炸；等等。总之，这些极端利己主义者，用暴力手段满足个人极端的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要，反映出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意识，是爆炸犯罪的内驱力。

(2)狭隘的复仇情绪。有些案犯出于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在亡命拼死观和要“消除怨恨”的思想支配下，形成极狭隘的复仇情绪，不计后果的对欲要爆炸的对手个人、家庭或群众实施暴力行为。反映出的爆炸犯罪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为私人纠纷而爆炸报复；有的因历史积怨而爆炸雪恨；有的因为“遭受打击”，抗击“压抑”而爆炸泄恨；有的为“不堪侮辱”、被人言语威胁、谩骂而受攻击所唤起的反攻击意识而爆炸；有的为好友或小集团愤愤不平而替人报复爆炸；有的对情人的离异怀恨而爆炸报复；向异性求爱遭拒绝而爆炸；对家长干涉婚恋而爆炸；受到批评，耿耿于怀而爆炸；团伙械斗，争高低而爆炸，如此等等。都反映出极狭隘的复仇情绪和亡命拼死的决心。

(3)不满现实，报复社会。有些案犯出于仇视共产党，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其敌对思想恶性发展，以爆炸手段对社会进行报复破坏。例如，在公共场所的爆炸，在电影院、录像厅、在旅客列车上、在火车站、在公共汽车上的爆炸，在工厂、仓库、桥梁、铁路、公路等处的爆炸，在人烟稠密的闹区、商店的爆炸，在政府机关的爆炸，为劫持飞机、轮船叛逃威胁爆炸，等等，都是带有恐怖色彩的爆炸案，目标是对准整个社会的。

有些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个人私欲未满足或领导处理不当而使矛盾激化，发展为对社会的仇恨、敌视，怨恨周围的一切人，就疯狂地对社会、对无辜群众发泄仇恨，进行严重地爆炸犯罪，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政治影响极大。